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扶余市 2017 年 PPP 项目-重点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、扶余市 2017 年 PPP 项目-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吉林省扶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扶余市 2017 年 PPP 项目-重点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（以下简称“中标项目一”）、扶余市 2017 年 PPP 项目-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（以下简称“中标项目二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 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（1）中标项目一

1. 项目名称：扶余市 2017 年 PPP 项目-重点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
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3. 总投资：66,136.36 万元

4. 建设内容：扶余市弓棚子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蔡家沟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扶余市三井子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扶余市陶赖昭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三岔河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5. 合作期限：15 年（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3 年）

6. 项目运作方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和 TOT（转让-运营-移交）的运作模式

7. 出资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%

(2) 中标项目二

1. 项目名称：扶余市 2017 年 PPP 项目-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
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3. 总投资：44,234.94 万元

4. 建设内容：包含东环城（主干路）、春华路（主干路）、民安路（主干路）、和兴街（主干路）、西环路（主干路）、丙二路（主干路）、富民路（主干路）、惠民路（主干路）、休闲公园、交通及治安监控管理系统等工程项目。

5. 合作期限：15 年（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3 年）

6. 项目运作方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的运作模式

7. 出资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扶余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，全市辖 12 个镇、5 个乡、5 个街道办事处，面积 4658 平方公里，总人口 78 万人。2017 年，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374 亿元，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 21000 元、12550 元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扶余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jlfy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：

牵头人——东方园林承担本项目的投资、负责营业执照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, 持股占联合体的 90%;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资、负责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施工建设等工作, 持股占联合体的 10%;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中标项目一总投资额约 66, 136. 36 万元, 中标项目二总投资额约 44, 234. 94 万元, 合计 110, 371. 3 万元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, 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, 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, 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, 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, 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, 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,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, 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,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,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